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23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，於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填寫「公務人員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調查」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10日部銓一字第115599364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瞭解公務人員於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期間，選擇不申請之實際考量，爰辦理本次問卷調查，以作為研議政策及精進措施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問卷填寫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現在或曾經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(育有3足歲以下子女)，但從未申請過之公務人員，包含一般人員(簡薦委人員)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檢察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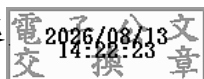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14



1150003039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